

專案質詢

9-1-2-00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鑑於2015年台灣總生育率降至1.12‰，遠低於維持人口結構穩定的總生育率2.1‰的水準，少子化的成因眾多，幼兒教育經費支出造成家庭負擔是其中關鍵成因，且少子化將造成勞動力銳減，嚴重影響經濟發展；又根據研究，完善的幼兒教育有助於提升個人未來勞動力。基於上述，為提高生育率、完善幼兒教育及減輕家長負擔增加家庭所支配所得，藉以改善生活。因此，建議幼兒教育券之補助由5歲幼兒修訂為3歲至5歲幼兒，以完善幼兒教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減輕家庭教養子女負擔，已對一般家庭5歲以上就讀立案幼托機構之幼童予以補助，其後並陸續實施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、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，以及「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」等。上開4項學前托教補助經費。此外，亦自97年4月1日實施「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，提供有0至2歲幼兒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，但3至5歲一般幼兒家庭目前卻沒有明確的補助措施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提升幼教品質及減少家長經濟負擔，藉以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，才能有效的提升生育率，建請行政院修改幼兒教育補助資格，訂定3歲至5歲一般幼兒教育券發放之補助計畫。